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惠郁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267

傳真：02-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mb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交通接送服務(DA01)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(BD03)，不同服務項目轉乘，得否申報BD03給付費用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1月21日府社福字第1110276126號函。
- 二、為協助長期照顧（以下簡稱長照）需要者前往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或至醫療院所就醫所需交通服務，本部於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納入相關服務，組合內容包含接（送）長照給付對象家居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（代碼BD03）及往（返）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、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（代碼DA01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，係考量長照需要者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移動之不便性，提供居家到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交通接駁，其與接受醫療或復健之交通接駁性質不同，故無往（返）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至醫療或復健機構之樣態，且服務當日之起訖點任一端，仍以給付對象居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2/01/13



1120014127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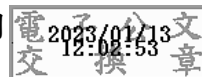


家為原則，基此，不同服務項目之交通轉乘，不得申報
BD03給付費用。

四、建請貴府督導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依服務對象整體
照顧計畫及服務內容目的之適當性，以及長期照顧組合內
容及說明妥為規劃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73

訂

線